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皇林草罚决字[2026]第 1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郑宝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

工作单位 现住址

经依法查明，郑宝群未取得狩猎证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鉴定报告证明、现场勘验等证据为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罚款（4000 元人民币）（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阜平县财政局非税账户中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